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XBZC2025-C3-00396 合同编号：LBZC2025-C3-020049-GXRG

采购人（甲方）：来宾市兴宾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供应商（乙方）：广西双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兴宾区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整建制推进玉米单产提升）项目社会化服务 项目编号：LBZC2025-C3-020049-GXRG

签订地点：来宾市兴宾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兴宾区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整建制推进玉米单产提升）项目社会化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兴宾区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整建制推进玉米单产提升）项目社会化服务	一）社会化服务内容 1. 推进玉米单产提升工作任务：2025 年度内完成兴宾区玉米种植区范围内的耕耙作业、“一喷多促”和病虫害统防统治作业，其中耕耙作业面积约为 3000 亩，“一喷多促”、病虫害统防统治作业任务为 44000 亩次（同一块地最多可喷 4 次，春玉米 2 次，秋玉米 2 次）；项目资金为 221 万元（小写），以成交价为准。 其中，耕耙作业每亩补助 150 元，“一喷多促”、病虫害统防统治每亩每季每次补助 40 元（每季玉米喷不超过 2 次）。 1. 耕耙作业服务内容 1.1、在 2025 年度内对兴宾区各乡镇相对连片的玉米种植区域，分别于春玉米、秋玉米种植前，为玉米种植户提供耕耙服务并达到种植要求，方便	1	项	2210000.00	

	玉米种植户种植。 1.2、作业服务要求：成交方应具备履行本次耕耙作业实施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配备健全的农业机械设施和服务技术力量。 1.3、成交供应商提供耕耙和统防服务需在采购人或群众提出要求后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作业服务，否则采购方有权要求成交方赔偿误农时造成的损失，并扣 5% 的项目款。 2. “一喷多促”、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内容 2.1、在兴宾区各乡镇相对连片的玉米种植区范围内（20 个乡镇，4 个街道），分别对春玉米、秋玉米全生育期内，在病虫为害达防治指标时，采取无人机喷洒药物的作业方式为玉米种植户提供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要求每季玉米须进行喷洒作业任务不超过两次。 2.2、防治时间和防病虫害种类根据病虫测报或种植户需求确定，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要求在 2-3 天内完成统防作业。 2.3、成交供应商在确认成交后，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飞防作业所需购买使用的农药品类，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2.3.1 成交供应商购买使用的农药品类必须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农药品类须通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且产品具有农药“三证”（登记证、产品批准证、产品标准证），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实施作业。病虫害统防统治农药品类参考名录详见附件 1。 2.4、作业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履行本次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实施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配备健全的飞防作业设备（植保无人机）和服务技术力量。				
--	--	--	--	--	--

	2.4.1 成交供应商要提供参与本次统防统治作业任务的飞手经过相关培训和考核并取得相关执业证书，满足飞防作业任务实施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安排统防统治作业任务。 2.4.2 社会化服务安全责任：成交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全承诺责任书（原件扫描件），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在作业服务过程中：严格防范药液飘移及药害和人畜中毒事件发生（含在玉米生育期内不适宜进行喷洒防治作业，导致玉米减产的情形在内），所发生一切纠纷和事故，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与采购单位无关。 2.5、作业服务技术和操作要求及安全性要符合 GBT32980-2016 标准。 （二）实施标准及要求 1、耕耙作业：耕耙达到常规要求，即耕耙深度：16—20 公分，耕后地表平坦，犁底平整，翻耕碎土良好，达到种植玉米条件。 2、病虫害统防统治：及时有效地防治玉米病虫害。每次作业服务病虫害防治率达 85%以上，低于 85%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1%的项目款。 2.1. 成交供应商需开展防治作业服务前后病虫害发生情况调查，并形成正式调查报告提交采购人存档。 2.2. 防治作业服务完成后，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如田间作业轨迹图、图片、影像短视频、服务对象（村委或合作社）出具的面积确认证明等材料。 2.3. 竞标报价须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宣传横幅、宣传资料编印发放、材料编印、满意度调查等。 2.4. 项目实施完成后，成交人应先组织自行验				
--	--	--	--	--	--

	收，计算防治效果；若防治效果低于 85%的，应适时补防并在完成后再次验收，直至达到防治效果不低于 85%的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如果成交方服务病虫害防治率不达 85%以上的，采购方有权拒付项目款和终止服务。 2.5. 成交供应商实施飞防作业 2-5 天后，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当地农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对防治效果进行现场验收查定（验收产生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其他要求： 耕耙作业要求在玉米种植前完成，病虫害统防统治要求在玉米全生育期内最佳喷洒防治病虫害药物的两次时期内完成，禁止为了完成服务项目违背防治技术要求，在玉米生育期内不适宜进行喷洒防治作业，导致玉米减产。 两项服务均要求在当年两季玉米种植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供符合财政制度要求的相关材料，并经采购方组织验收通过（费用由成交方承担）。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贰拾壹万 元整 (¥2210000.00)					

2、合同金额包括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服务的价格、所需的材料费和专用工具、作业费、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费、服务费、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乙方可预见的其他因素及风险费用、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

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要求实施服务作业并按时完成相关耕耙和飞防作业任务。其中：①耕耙作业完成时限明确在 2025.8.30 前；②飞防作业完成时限明确在 2025.10.30 前。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待合同签订且成交人完成服务作业，经项目主体方组织第三方验收合格后，财政部门通过银行转账支付项目资金到成交方指定账户。采购人每支付一笔货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达到 20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计算违约金。

3、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计算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10%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乙方操作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应按合同金额的三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在服务期及售后期内，因设计缺陷或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8、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累计违约次数超过 30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9、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10、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11、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履约保证金（如有）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乙方签订合同后，提供服务前须在广西区内投入服务机构，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安排统防统治作业任务，并按乙方违约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未存在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送达

第本合同任何通知、主张、要求、请求或其他函件联系等均采用书面形式方为有效。书面文件可面呈，也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挂号信或特快专递进行递送，通过面呈方式送达的，乙方确认乙方委托代理人的签收视为乙方签收。若甲乙双方产生诉讼，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即为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5、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电子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
单位地址：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兴宾大道裕达新世纪六号楼	单位地址：来宾市滨江北路 256 号裕达新天地 1 号楼第四层 21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4210701	电话：1527712831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来宾河西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279570000063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6110